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要點

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商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鼓勵本學院學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，培養創新思考模式，團隊合作解決問題之能力，以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，發揮技職教育特色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

三、參賽資格

限本學院所有學制在學學生(碩士班除外)。

四、參賽限制：

1. 專題製作遴選以最近一年完成之成果為限。參加作品不得抄襲，並應為原創作品。
2. 每組須有指導老師一名或以上，組員 1-7 名。
3. 完成報名後，競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1. 報名日期

預計每年 4 月起受理報名，確切日期另行公告。

2. 參賽繳交資料

報名申請表乙份及研究報告書一式三份，報名申請表及研究報告書格式請上商學院網站查詢及下載，並於報名期間送至指定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報名資料審查

1. 專題製作研究報告書撰寫格式，需參照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—研究報告書撰寫格式」之規定撰寫，違反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封面只須註明專題名稱，不得出現指導老師及成員姓名，總頁數不得超過 A4 紙張 20 頁(含參考文獻及附錄，不含封面、摘要及目錄)。
2. 參賽表件資料不齊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比賽方式及標準

比賽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初賽書面審查，通過第一階段初賽審查之入圍作品，請即刻準備參加第二階段決賽，決賽成績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現場評審決定之。

八、初賽書面審查

1. 由本院各系科各推薦一位老師擔任評審委員，指導老師應迴避評審。
2. 評分項目及比重：創意表現 30%，可行性與達成效益 30%，內容完整性 20%，其他相關項目(文獻、文詞...)20%。
3. 初賽書面審查於**4月底前**辦理完竣，擇優遴選入圍作品參加決賽，決賽名單及簡報順序將公告於學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各參賽隊伍。

九、決賽

1. **決賽統一於5月底前辦理，確切時間及地點由商學院另行公告。**
2. 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，會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決賽評審由學院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評審分數標準包括：創意表現 30%，可行性與達成效益 25%，內容完整性 25%，展示形式與台風表達 20%，依決賽成績結果，由高至低排定名次。總分如有同分者，依創意表現、可行性與達成效益、內容完整性、展示形式與台風表達之分數排定名次。
3. 另依據評審委員評分結果，擇優數名並列為佳作。

十、獎勵方式

評選出前三名與佳作數名並致贈精美獎品及獎狀，得獎作品指導老師另頒與獎狀乙幀。

十一、本要點由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